

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本所的參考編號：MD20120803-036

致： 主板上市發行人(收件人: 授權代表)
創業板上市發行人(收件人: 授權代表)
市場從業員

敬啟者：

上市公司披露內幕消息的持續責任獲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《上市規則》修訂的諮詢文件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(香港交易所)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聯交所)今天(星期五)刊發諮詢文件，因應內幕消息披露成為法定責任而建議修訂《上市規則》諮詢市場意見。

《2012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》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(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內稱作「內幕消息」)列為法定責任。此法定披露機制將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法定披露機制生效後，聯交所仍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21條賦予的法定責任，為香港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、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。

在執行法定披露機制上，《上市規則》須作修訂，以盡量減少與新法例的重複和重疊。《上市規則》的修訂主要是刪除那些將成為法定機制一部分的現有持續披露責任，此外還有一連串因應刪除這些核心條文而須作的相應修訂。

諮詢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(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mktconsul/Documents/cp201208_c.pdf)下載，歡迎各界人士透過問卷(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mktconsul/Documents/cp201208q_c.doc)回應有關建議。提交回應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12年10月3日。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主管

狄勤思太平紳士
謹啟

2012年8月3日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